

#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7)辽 0202 民初 3298 号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法定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告：林清焕，

被告：祝杰，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诉被告林清焕、被告祝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姚佐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林清焕、被告祝杰经本院公告送达，期限届满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一、解除原告与被告林清焕签订的编号为 100588057030 的《个人授信协议》及《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二、二被告立即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50 万元及利息 33471.97 元、罚息 226350 元、复息 5462.71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暂总计：

1765284.68 元；(2017 年 3 月 25 日之后至实际还款日的利息、罚息及复息另行计算)；三、原告对被告祝杰所有的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 220-7 号 2 层 2 号的抵押房屋(房产证号为：大房权证西私字第 2007306198 号)享有抵押权，原告对上述抵押物折价或变卖、拍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二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告费等。事实及理由：2013 年 10 月 25 日，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与被告林清焕签订编号为 100588057030 的《个人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被告林清焕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0 个月，即从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到 2023 年 10 月 25 日，被告林清焕未按各具体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原告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各具体合同执行利率水平加收 5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息。在被告林清焕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所欠贷款本息和应付费用的情况下，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告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被告林清焕承担。被告林清焕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原告有权停止发放其授信额度内尚未使用的贷款，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和相关费用。同日，原告与被告祝杰签订了编号为 100588057030 的《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祝杰以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 220-7 号 2 层 2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为：大房权证西私字

第 2007306198 号) 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范围为: “抵押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该抵押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大连市房地产登记发证中心办理了抵押登记, 原告取得 (西私有) 13043437 号《他项权利证书》。同日, 原告与被告林清焕签订了《个人授信协议》项下编号为 100588057030 的《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 在授信额度内给予被告 150 万元周转易额度, 期限为 12 个月, 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 到期还本, 贷款执行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20%。合同签订后, 原告依照合同约定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向被告林清焕发放了贷款人民币 150 万元。2015 年 7 月 21 日开始, 被告林清焕未按照约定偿还贷款利息, 导致贷款逾期, 按照合同约定, 截止 2017 年 3 月 23 日, 被告林清焕尚欠原告此笔贷款本金 150 万元及利息 33471.97 元、罚息 226350 元、复息 5462.71 元, 暂总计: 1765284.68 元。综上所述, 被告林清焕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 已经构成了违约, 原告曾数次要求其履行还款义务, 但其至今仍未还款, 其违约行为已经给原告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因本案债务发生在被告林清焕、祝杰夫妻关系存续期间, 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二被告应当对上述债务承担共同偿还义务。

被告林清焕、祝杰未到庭应诉, 亦未提交书面的答辩意见。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 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

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作证。

就各方争议的事实，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3年10月25日，授信人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授信申请人被告林清焕签订《个人授信协议》一份，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林清焕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50万元的可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自201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0月25日止的120个月。授信申请人未按各具体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授信人有权对其未偿还的贷款本金按日在各具体合同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50%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息。本协议项下授信申请人所欠授信人的一切债务由祝杰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质）押，双方另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或最高额质押合同。在授信申请人不能按期归还本协议项下所欠贷款本息和应付费用的情况下，授信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授信申请人全数承担。若授信申请人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次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授信人有权宣布协议项下债权提前到期，并可提前收回授信额度内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和相关费用。

2013年10月25日，甲方（授信人）与乙方（授信申请人）签订《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约定甲方根据乙方的授信额度和资信状况，在授信额度内给予乙方总额为人民币150万元的周转

易限额。周转易贷款期限为12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月21日，贷款执行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利率调整方式为不变。

同日，鉴于被告林清焕（即授信申请人）向授信人（即抵押权人）申请授信额度150万元整，抵押权人同意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此项授信额度，抵押权人和授信申请人为此鉴定了编号为100522057030的授信协议，抵押权人原告与抵押人被告祝杰签订了《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物为位于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220-7号2层2号房屋，抵押担保的范围为抵押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同日，上述房产在大连市房产局办理了抵押登记，原告取得了《他项权利证书》，权利价值为最高债权数额150万元。

查，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发放了贷款，自2015年7月21日起，被告林清焕不再履行还款义务。至2017年3月23日止，被告林清焕共欠原告此笔贷款本金150万元、利息33471.97元、罚息22635元和复利5462.71元。

另查，被告林清焕与被告祝杰于借款之时系夫妻关系。

本院认为，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被告林清焕、祝杰签订的《个人授信协议》、《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个人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均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双方之间的借款合同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严格依照约定履行合同义

务。现原告已依约定向被告林清焕发放了贷款，而被告林清焕逾期还款，依照合同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林清焕偿还合同项下所有到期的债权的本金、利息、费用等。原告主张的至其起诉时止的本金余额、利息、复息、罚息等的计算方式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本院予以确认。二被告在贷款时系夫妻关系，原告主张被告祝杰对上述欠款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双方已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且于合同中已明确约定，故原告主张确认其对于该抵押财产具有优先受偿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案涉借款合同已事实履行不能，故原告主张解除案涉合同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林清焕、被告祝杰经本院公告送达，期限届满未出庭应诉，依法可以缺席判决。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林清焕、被告祝杰共同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借款本金 1500000 元；

二、被告林清焕、被告祝杰共同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的利息 33471.97 元、复息 5462.71 元和罚息 226350 元；

三、被告林清焕、被告祝杰自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双方签订的《个人授信协议》、《个人贷款周转易协议书》中约定的利率给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

连分行借款利息、罚息和复息；

上列一至三项中二被告应给付原告之款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若逾期给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确认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对被告祝杰名下的坐落于大连市西岗区高尔基路220-7号2层2号房屋享有抵押权，原告有权在最高额150万元范围内就该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诉讼费22100元（含案件受理费21500、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林清焕、被告祝杰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朱 莉  
人民陪审员       张 东  
人民陪审员       李 健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于晓丽